

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4]35709 号

目 录

专项说明	1
------	---

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4]35709 号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公司”）委托，对飞凯材料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177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八、（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公安机关已就飞凯材料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凯电子”）在开展 PCBA（组装印制电路板）业务过程中被合同诈骗进行了刑事立案侦查，目前处于案件侦查阶段，案件结果未来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执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具体如下：（1）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处于案件侦查阶段，案件结果未来尚存在不确定性，属于刑事立案侦查行动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关于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4]35709 号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飞凯材料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及其指南确定飞凯材料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飞凯材料的具体情况确定选取的基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根据职业判断为该基准确定的百分比为 5%，计算结果为 405 万元（取整）。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靖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霖
